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委託經管停車場懲罰性違約金一覽表

項次	違反條款	說明	違約金/每次(日)
1	第二條第四項各款之一者	停車場使用原則	10,000元
2	第二條第五項第(六)款各目之一者	各階段辦理事項	10,000元
3	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	營運需求	5,000元
4	第三條第二項各款之一者	營運費率及調整	20,000元
5	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之一者	停車優惠	10,000元
6	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	專用格位(身障、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	2,000元
7	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者	應辦事項	2,000元
8	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款	個人資料保護法	5,000元
9	第三條第四項第(五)款	經營管理權	一期(3個月)權利金
10	第三條第四項第(六)款至第(十)款之一者	職安法、勞基法等規定與人員之適用性及安全性	5,000元
11	第三條第四項第(十二)款	國家損害賠償	5,000元
12	第三條第四項第(十三)款或第(十四)款	緊急求救系統及稅捐規費繳納	3,000元
13	第三條第四項第(十五)款	設施(備)之增、改	20,000元
14	第三條第四項第(十六)款	移轉拆除、復原及其他申報事項	10,000元
15	第三條第四項第(十一)款、第(二十)款或第(二十三)款	設施(備)損壞之維護	5,000元
16	第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款	檢查申報及紀錄提送	10,000元
17	第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款	機關逕行修繕	3,000元
18	第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五)款	標誌、標線維護	3,000元
19	第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六)款	巡查久停車輛	2,000元
20	第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款	設施(備)使用	5,000元
21	第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八)款至第(三十)款各款之一者	配合事項	5,000元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委託經管停車場懲罰性違約金一覽表

項次	違反條款	說明	違約金/每次(日)
22	第三條第四項第(三十一)款	監視錄影保存	3,000元
23	第三條第五項第(三)款	停車場營運	10,000元
24	第三條第七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之一者	機關督考應配合事項	5,000元
25	第三條第七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之一者	相關營運資料提送	10,000元
26	第三條第七項第(九)款	履約品質	20,000元
27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財務查核及資料提送	5,000元
28	第四條第二項	組織變更	3,000元
29	第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一者	保險	10,000元
30	仁德區文心文孝等3場停車場設施需求規範說明書	基本功能需求、廠商應負擔之事項	5,000元

※罰款原則：

1. 首次違反任一項次者，經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並處以單次違約金，如逾期未改善者，則按日計罰至完成改善。
2. 前項逾改善期限經機關核准展延期限者，展延期間不計每日違約金。
3. 如違反項目適用其他各項違反條款時，以違約金額較高之條款計。